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

9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彬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彬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标的名称：彬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4.6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.49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 （标的名称：彬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4.6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.49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